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MDCG-JJ-202511180153C

采购单位(甲方)：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货服务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中心支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乙方需根据采购订单等相关约定，按照以下采购清单向甲方提供产品：

（一）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车辆保险服务

（二）政府采购备案号：驻政网采-2025111916240147

（三）采购方式：平台竞价

商品名称	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非车险				
品目	保险服务		品牌	保险	
服务期限	2025-11-21 至 2026-11-20				
产品型号	PA003				
单价（元）	5276.64	数量（项）	1	小计（元）	5276.64
服务保障：上门送货，正品保证，提供售后专属暖心服务					
商品合计：5276.64（元） 邮费合计：0.00（元） 总计： 5276.64（元）					
补充信息:无					

注：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商品的价格及可能产生的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商品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商品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付地点及收货人

乙方于 合同签订后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前将商品送至以下指定地点并交由指定收货人，由收货人签收。

甲方指定收货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开发区,驻马店市金水路60号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1206房间

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孙彦飞

注：本合同项下的商品及追加、更换、补充的商品（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商品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转移。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乙方应承担商品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甲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三、履约延误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三）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结算方式：货到付款(POS)	送货日期：合同签订后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支付方式	支付比例
转账支付	100%

供应商开户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中心支公司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19468047330063

五、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2‰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二）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并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及规则解决：提请驻马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甲、乙各方代表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为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交易合同，双方根据工作实际可另签详细的专业合同

甲方(买方)：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盖章）

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开发区,驻马店市金水路60号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06房间

电话：17603968682

联系人：孙彦飞

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卖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中心支公司

（乙方盖章）

地址：

河南省 驻马店市 驿城区天中山大道与雪松路交汇处

电话：13783625265

联系人：陈爽

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